

灵璧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璧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灵璧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灵璧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和责任
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灵璧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照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定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指导全县民政事业的改革发展。

(二) 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指导和监督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牵头拟定相关规划、措施和标准，指导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全县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四) 拟定行政区划、地名命名、地名服务和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承担全县行政区划的设立、调整、命名、变更、边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开展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和勘界工作；编制出版行政区划地图及城区地名图；承担全县及与我县相邻的外省、市、县、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争议的调处、联检等管理工作。

(五) 拟定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和协调村务公开；建立和完善社区管理体系；培育社区建设典型，检查和

监督社区建设各项政策法规的执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 负责制定全县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拟定规范性文件；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年检、管理等工作；负责福利企业的资格认定、审核、年检等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和指导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七) 承办全县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拟定全县婚姻登记管理服务的规范性文件，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婚姻登记和婚俗改革等管理工作；负责国内收养的管理工作；管理和指导婚姻登记服务工作。

(八) 负责拟定全县殡葬改革的规范性文件；负责管理殡葬改革工作；负责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管理工作。

(九) 负责制定全县福利彩票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制定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分配方案；指导和监督社会福利彩票的发行及福利资金的使用管理。

(十) 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工作；检查和监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以及物资、基建等计划的落实情况；负责民政事业统计的汇总工作；指导、审核局属事业单位民政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十一) 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及规范性文件，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 负责民政类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答复办理工作。

(十三)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灵璧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加 0 户。

纳入灵璧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5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灵璧县民政局本级
2	灵璧县社会（儿童）福利中心
3	灵璧县殡仪馆
4	灵璧县凤凰山社会公墓管理所
5	灵璧县婚姻登记中心

第二部分 灵璧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璧县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0,088,46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116,876.3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38,384,793.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78,053.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93,6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735,106.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32,01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9,381,769.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2,205,341.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452,205,341.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52,205,341.07	总计	60	452,205,34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灵璧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52,205,341.07	452,205,341.07						
2080201			行政运行	1,775,502.24	1,775,502.2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075,934.53	16,075,934.5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244,780.15	15,244,78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8,591.74	1,048,591.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635.56	583,635.5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5,912.54	405,912.54						
2081001			儿童福利	7,673,576.32	7,673,576.32						
2081002			老年福利	23,335,550.00	23,335,550.00						
2081004			殡葬	4,837,209.88	4,837,209.88						
2081006			养老服务	1,028,597.30	1,028,597.3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51,616.00	1,251,61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289,000.00	32,289,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50,000.00	1,650,0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5,284,517.28	265,284,517.2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66,251.00	1,566,251.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164.12	49,164.1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62,351.41	1,362,351.4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006,603.00	47,006,603.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916,000.00	15,916,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70.44	39,470.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005.66	285,005.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66.22	13,666.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911.36	39,911.36						
2110301			大气	93,600.00	93,6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2,735,106.78	2,735,106.78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 092, 181. 72	1, 092, 181. 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 836. 28	139, 836. 2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 381, 769. 54	9, 381, 769. 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灵璧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2,205,341.07	7,881,326.20	444,324,014.87					
2080201	行政运行	1,775,502.24	1,744,816.24	30,686.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075,934.53		16,075,934.5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244,780.15	3,691,101.58	11,553,678.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8,591.74	473,083.34	575,508.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635.56	295,881.36	287,754.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5,912.54		405,912.54					
2081001	儿童福利	7,673,576.32		7,673,576.32					
2081002	老年福利	23,335,550.00		23,335,550.00					
2081004	殡葬	4,837,209.88	66,372.00	4,770,837.88					
2081006	养老服务	1,028,597.30		1,028,597.3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51,616.00		1,251,61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289,000.00		32,289,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50,000.00		1,650,0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5,284,517.28		265,284,517.2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66,251.00		1,566,251.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164.12		49,164.1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62,351.41		1,362,351.4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006,603.00		47,006,603.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916,000.00		15,916,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70.44	39,470.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005.66	285,005.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66.22	13,666.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911.36	39,911.36						

2110301	大气	93,600.00		93,6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5,106.78		2,735,106.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2,181.72	1,092,181.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836.28	139,836.2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81,769.54		9,381,76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灵璧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0,088,46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116,876.3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8,384,793.07	438,384,793.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8,053.68	378,053.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3,600.00	93,6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35,106.78		2,735,106.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32,018.00	1,232,01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381,769.54		9,381,769.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2,205,341.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2,205,341.07	440,088,464.75	12,116,876.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2,205,341.07	总计	64	452,205,341.07	440,088,464.75	12,116,876.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璧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2080201		行政运行	1,775,502.24	1,744,816.24	30,686.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075,934.53		16,075,934.5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244,780.15	3,691,101.58	11,553,678.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8,591.74	473,083.34	575,508.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635.56	295,881.36	287,754.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5,912.54		405,912.54
2081001		儿童福利	7,673,576.32		7,673,576.32
2081002		老年福利	23,335,550.00		23,335,550.00
2081004		殡葬	4,837,209.88	66,372.00	4,770,837.88
2081006		养老服务	1,028,597.30		1,028,597.3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51,616.00		1,251,61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289,000.00		32,289,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50,000.00		1,650,0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5,284,517.28		265,284,517.2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66,251.00		1,566,251.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164.12		49,164.1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62,351.41		1,362,351.4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006,603.00		47,006,603.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916,000.00		15,916,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70.44	39,470.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005.66	285,005.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66.22	13,666.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911.36	39,911.36	

2110301	大气	93,600.00		93,6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2,181.72	1,092,181.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836.28	139,83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灵璧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09,64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963.5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147,185.31	30201	办公费	90,527.4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71,372.28	30202	印刷费	1,942.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676.00
30103	奖金	367,716.00	30203	咨询费	3,00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9,651.00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676.00
30107	绩效工资	740,654.96	30205	水费	7,165.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5,583.34	30206	电费	59,013.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081.36	30207	邮电费	77,001.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6,979.80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154.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96.31	30211	差旅费	40,21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6,225.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195.7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248.00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4,038.05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504,94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782.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57,54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38,330.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0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423.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8,194.1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42.6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75.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560.0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6.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54.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243,686.61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灵璧县民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2,116,876.32		12,116,876.32	12,116,876.32		12,116,876.3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5,106.78		2,735,106.78	2,735,106.78		2,735,106.7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81,769.54		9,381,769.54	9,381,769.54		9,381,76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璧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灵璧县民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灵璧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5220.53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45220.53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27.58 万元，增长 10.04%，主要原因：一是享受困难群众救助政策人员增加；二是发放低保五保等困难群众救助一次性生活补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5220.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220.5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5220.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8.13 万元，占 1.74%；项目支出 44432.4 万元，占 98.2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5220.5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45220.53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27.58 万元，增长 10.04%，主要原因：一是享受困难群众救助政策人员增加；二是发放低保五保等困难群众救助一次性生活补助。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008.85 万元，占本

年支出的 97.32%。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73.15 万元，增长 10.75%。主要原因一是享受困难群众救助政策人员增加；二是发放低保五保等困难群众救助一次性生活补助。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008.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838.48 万元，占 99.61%；卫生健康（类）支出 37.81 万元，占 0.09%；节能环保支出支出 9.36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123.2 万元，占 0.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88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0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享受困难群众救助政策人员增加；二是发放低保五保等困难群众救助一次性生活补助。其中：基本支出 788.13 万元，占 1.8%；项目支出 43220.71 万元，占 98.2%。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7.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2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社区工作者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3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站和地名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扣缴基数，社保缴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6 名退役士兵专项岗薪酬。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减少，相应的儿童福利支出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8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龄津贴和养老服务保障人数减少，相应的老年福利支出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殡葬惠民政策人员减少，相应的殡葬支出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年助餐点相关业务减少等。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急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精简退职工补贴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做入享受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政策人员增加，相应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做入政府预算，单位未列此项目，后追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2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30.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增加和发放困难群众救助一次性生活补助。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临时救助政策人员增加。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做入政府预算，单位未列此项目，年中追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预算。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级医养中心医疗及生活费用支出减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人员增加，相应的支出增加。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1.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扣缴基数，医保缴费减少。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扣缴基数，医保缴费减少。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扣缴基数，医保缴费减少。

2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午季禁烧补助。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3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扣缴基数，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9.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扣缴基数，提租补贴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8.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4.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3.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211.69 万元，本年收入 1211.69 万元，本年支出 1211.6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3.5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殡仪馆项目工程款、公益性公墓建设等支出。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38.1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敬老院维修改造等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灵璧县民政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灵璧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76万元,比2023年减少17.17万元,下降21.22%,主要原因是综合定额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灵璧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3.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6.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4 个项目，涉及资金 32375.98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资金编制比较规范，项目资金安排能满足完成目标任务的要求，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资金编制比较规范，项目资金安排能满足完成目标任务的要求，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组织对“2024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32375.98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资金编制比较规范，项目资金安排能满足完成目标任务的要求，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根据部门评价工作安排，2024 年，我部门未组织开展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和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

密项目除外)。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和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资金，资金到位及时率达到 100%；二是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凭证合规；三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做到应救尽救，应退尽退，覆盖率达 100%。四是通过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进行民意调查，切实掌握各乡镇政策落实情况和群众满意度，社会满意度达 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和责任险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和责任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2024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和责任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和责任险项
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040-灵璧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040001-灵璧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26774.44	25486.86	25447.7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4739.35	13595.16	13556.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12035.09	11891.70	11891.7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着力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不断提高低保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合理制定低保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2024年全县有农村低保保障对象23685户41673人，农村低保覆盖率为3.85%；城市低保对象1483户2413人，城市低保覆盖率为1.3%，我县累计拨付城乡低保资金2.5亿元，有力保障了全县各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政策补助补贴对象数量	≥45658个	44086	10	9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支出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82294000	254477042.65	15	1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对减轻补助补贴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减轻负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改善生活水平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本项目不适用此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可持续影响	健全的补助补贴制度，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9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					100	97.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040-灵璧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040001-灵璧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56.10	1123.46	1123.46	10	10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800.00	482.36	482.3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1256.10	641.10	641.1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孤儿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最大限度的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914人，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孤儿监护人补贴1065.75万元，其他儿童福利57.71万元，有力保障了全县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今年以来我局多次组织志愿者开展进社区、进农村、进公园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活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规的宣传，提高群众对未成年人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和父母重残没有经济来源的儿童享受政策待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政策补助补贴对象数量	≥735个	914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336200元	11234576.32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对减轻补助补贴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减轻负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改善生活水平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本项目不适用此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可持续影响	健全的补助补贴制度，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9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040-灵璧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040001-灵璧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350.00	5700.66	5700.66	10	10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350.00	2700.66	2700.6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5000.00	3000.00	300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5111人、失能失智特困供养对象1223人,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4610万元、失能失智供养对象护理补贴1033.92万元, 有力保障了全县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政策补助补贴对象数量	≥11411个	6334	10	9	人员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单位成本	=33500000元	57006603	15	14	完成值内包含上级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对减轻补助补贴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减轻负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改善生活水平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本项目不适用此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可持续影响	健全的补助补贴制度, 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9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						100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和责任险						
主管部门		040-灵璧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040001-灵璧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65.00	65.0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65.00	65.00	65.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积极引导督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的落实监护责任，有效防止肇事肇祸的发生，严格根据公安、综治办、残联等六部门的有关规定，落实好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相关的保障工作。				按市级文件要求，监护人监护管理补贴标准按照每名患者每年2400元执行，实际发放情况根据县政法委2024年年底提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名单标注每名患者应享受月数*200（每人/月标准200元），经公安，卫健和民政部门核实，我县2024年符合补贴条件的有497人，拨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65.76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管补贴	应救尽救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	应救尽救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支出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支出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50000元	650000	10	10	
		经济效益	对减轻补助补贴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减轻负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改善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本项目不适用此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可持续影响	健全的补助补贴制度，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9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和责任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4月

目 录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七、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减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看护人经济负担，提高监护人积极性，促进责任落实，依据相关政策设立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项目。

2.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内容：通过财政“一卡通”账户累计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资金65万元。补贴资金全部打卡发放到位。

3. 项目资金安排和用途：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统一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按月发放，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生活。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的有效实施，缓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压力，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质量，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是全县资金使用预算绩效管理的必然要求，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梳理，自我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进一步完善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次评价对象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资金项目。范围是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严格规范性原则、合法合理性原则、公平公正性原则、真实有效性原则实施。采用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进行评价。将年初预期目标或工作任务与实际产出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县民政和县财政组成评价组，明确职责分工，结合项目特点与目标，制定包含资金管理、发放准确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满意度等维度的评价指标体系。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对2024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绩效情况进行自评，对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建议等进行了阐述，结合我县实际综合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绩效目标遵循政策导向，以落实政策要求为基准，保证项目在合法合规框架内运行，确保政策执行的连贯性和准确性。

2、绩效目标明确性

在特定时间内，将补助资金按既定标准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全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管理

我县由政法委牵头，公安、卫健、残联、民政部门成立了《灵璧县 2024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与评估暨多部门联合督导领导小组》、《灵璧县 2024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现场排查与评估小组》定期对我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现场评估，2024 年度共现场排查与评估 5 次，我局依据安徽省综治办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监护管理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综治办〔2016〕7 号）和宿州市综治办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宿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监护管理补贴的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宿综治办〔2016〕21 号）的有关规定，为在本县登记并录入公安部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害评估在三级以上，且家庭困难、监护人无能力落实监护责任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监护管理补贴。

2、财务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项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

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产出

按市级文件要求，监护人监护管理补贴标准按照每名患者每年 2400 元执行（实际发放情况：根据县政法委 2024 年 12 月 5 日提供《灵璧县 2024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花名册》标注每名患者应享受月数×200（每人/月标准 200 元），经公安、卫健和民政部门核实，我县 2024 年符合补贴条件的有 497 人，共需拨付监护管理补贴 58.98 万元。

（三）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2、可持续影响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项目长期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避免因贫困引发社会矛盾，增强社会安全感，为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树立政府重视民生、维护公平形象，长期影响社会价值观。

3、社会满意度

高度重视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群众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制度政策的知晓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时，项目进度把控良好，项目严格按照计划进行资金拨付。

创新工作理念、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不断优化民政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